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系主任推選辦法

80.06.05 系所會議通過

84.02.24 系所會議修正通過

依研發會 83.12.30 及 84.03.02、85.02.07 函辦理修正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28 條規定(系所主管須具備教授資格)

85.03.22 系所會議修正通過

85.06.17 系所會議修正通過

88.03.12 系所會議修正通過

95.06.09 系所會議修正通過

96.06.15 系所會議修正通過

103.12.2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5.11 奉校長核備

113.09.2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4.08 奉校長核備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下稱本系)為辦理系主任之推選，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五個月或出缺時，依本辦法組成推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並產生系主任推薦人選。
- 第三條 本系專任教師為委員會當然委員，並由系主任(或代理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委員會應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
- 第四條 委員會應公開徵求推薦系主任候選人。系主任候選人除須符合大學法中擔任系所學術主管之資格規定外，另須具備以下三款之一：
一、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並經委員會推薦，且未曾擔任本系系主任。
二、曾擔任過本系系主任，並自薦參選。
三、經三位以上本系專任教師向委員會推薦之非本系副教授以上。
- 第五條 投票分兩階段進行，合於本辦法第四條資格者均為第一階段候選人，由委員會召開會議以無記名方式投票，每張選票至少圈選六人。得票數超過總投票人數二分之一者，為第二階段候選人。
- 第六條 無意願進入第二階段候選人，應以書面向委員會表明放棄。委員為第二階段候選人時，自動喪失委員職務。召集人出缺時，由委員互推之。
- 第七條 第二階段候選人應在委員會安排之時間內，向本系教職員工說明其推動系務之理念，並提供必要之資料。
- 第八條 第二階段投票，由委員會召開會議，以無記名方式投票，每張選票至多圈選三人。委員會就得票數最多之前一至三名為本系系主任之推薦人選，報請工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 第九條 系主任任期一任三年，得連任一次。系主任如有續任意願應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經系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續任。行使同意權投票時，由本系教師推選一人擔任主席。若系主任獲同意續聘，報請院長轉請校長續聘；若未獲同意續聘，依本辦法辦理系主任推選事宜。
- 第十條 系主任任期內如有不適任之虞，經系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或本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報請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開系務會議，並由本系教師推選一人主持會議。經系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院長轉請校長核定，解除系主任職務。
系主任任期內如因故無法繼續任期，得由系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同意推薦代理系主任人選，報請院長轉請校長核定。代理系主任之任期至新系主任就任為止，但不得超過一年。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系主任推選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下稱本系)為辦理系主任之推選，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訂定本辦法。</u>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訂定。	文字修正。
第二條 系主任任期屆滿前 <u>五</u> 個月或出缺時，依本辦法組成推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並產生系主任推薦人選。	第二條 系主任任期屆滿前 <u>四</u> 個月或出缺時，依本辦法組成推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並產生系主任推薦人選。	修正為屆滿前五個月。
第三條 <u>本系專任教師為委員會當然委員，並由系主任(或代理系主任)擔任召集人。</u> 委員會應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 <u>四</u> 個月，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	第三條 <u>委員會辦理投票及相關事宜。委員會由現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應選委員六名，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互選產生，每張選票至少圈選六人。副教授以上委員至少四名，否則按得票數高低依序遞換至四名副教授以上委員。</u> 委員會應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	一、第二條已說明委員會職權，故刪除第一項。 二、項次變更。 三、爰委員會已修正為由系上專任教師組成，並由系主任(或代理系主任)擔任召集人，故刪除委員會之推選程序，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將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之時程，修正為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
第四條 <u>委員會應公開徵求推薦系主任候選人。系主任候選人除須符合大學法中擔任系所學術主管之資格規定外，另須具備以下三款之一：</u> <u>一、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並經委員會推薦，且未曾擔任本系系主任。</u> <u>二、曾擔任本系系主任，並自薦參選。</u> <u>三、經三位以上本系專任教師向委員會推薦之非本系副教授以上。</u>	第四條 <u>推薦人選之候選人除須符合大學法中擔任系所以上行政主管之資格規定外，另須具備以下兩款之一者。</u> <u>一、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u> <u>二、經三位以上(含)本系專任教師向委員會推薦之副教授以上。</u>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應公開徵求推薦人選，爰修正文字。 二、依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修正文字。 三、本條第二款新增，以明確自薦參選之要件。 四、原第二款移列第三款，且以上以下即包含本數，爰修正文字。 五、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投票分兩階段進行，合於本辦法第四條資格者均為第一階段候選人，由 <u>委員會召開會議</u> ，以無記名方式投票，每張選票至少圈選六人。得票數 <u>超過</u> 總投票人 <u>數</u> 二分之一者， <u>為</u> 第二階段候選人。	第五條 投票分兩階段進行，合於本辦法第四條資格者均為第一階段候選人，由 <u>本系全體專任教師</u> 以無記名方式投票，每張選票至少圈選六人。得票數 <u>多於</u> 總投票數二分之一 <u>(含)</u> 者為第二階段候選人，第二階段候選人不足三名時，按得票數高低依序補足。	一、以上以下即包含本數，爰修正文字。 二、爰本系專任教師皆為委員會委員，故修正文字。 三、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無意願進入第二階段候選人，應以書面向委員會表明 放棄 。委員為第二階段候選人時， 自動喪失 委員職務。召集人出缺時，由委員互推之。	第六條	無意願進入第二階段候選人應以書面向委員會表明。委員為第二階段候選人時， <u>須辭去委員職</u> 。召集人出缺時，由委員互推之， <u>委員出缺時，依委員會選舉結果依序遞補，惟仍應滿足副教授以上委員至少四名之規定。</u>	文字暨項次修正。
第七條	第二階段候選人應在委員會安排之時間內，向本系 教職員工 說明其推動系務之理念，並提供必要之資料。	第七條	第二階段候選人應在委員會安排之時間內向本系 同仁 說明其推動系務之理念，並提供必要之資料。	文字修正。
第八條	第二階段投票，由 委員會召開會議 ，以無記名方式投票，每張選票至多圈選三人。委員會就得票數最多之前一至三名為本系系主任之推薦人選，報請工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第八條	第二階段投票由本系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投票，每張選票至多圈選三人。委員會就得票數最多之前一至三名為本系系主任之推薦人選，報請工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系主任任期一任三年，得連任一次。系主任 如有續任意願應 於任期屆滿前 六個月 ，經系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續任。行使同意權 投票 時，由本系教師推選一人 擔任主席 。若系主任獲同意續聘，報請院長轉請校長續聘；若未獲同意續聘，依本辦法辦理系主任推選事宜。	第九條	系主任任期一任三年，得連任一次。系主任於任期屆滿前 <u>五個月</u> ，經系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續任。行使同意權時，由本系教師推選一人 主持會議 。若系主任獲同意續聘，報請院長轉請校長續聘；若未獲同意續聘，依本辦法辦理系主任推選事宜。	系主任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提出連任申請。

第十條 系主任任期內如有不適任之虞，經系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或本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報請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開系務會議，並由本系教師推選一人主持會議。經系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院長轉請校長核定，解除系主任職務。 <u>系主任任期內如因故無法繼續任期，得由系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同意推薦代理系主任人選，報請院長轉請校長核定。代理系主任之任期至新系主任就任為止，但不得超過一年。</u>	第十條 系主任任期內如有不適任之虞，經系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或本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報請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開系務會議，並由本系教師推選一人主持會議。經系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院長轉請校長核定，解除系主任職務。<u>本辦法未盡事宜悉由委員會決定之。</u>	一、文字修正。 二、本條第二項新增，以明確系主任任期內如因故無法繼續任期，代理系主任產生方式及任期。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條未修正。